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3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00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3日
聲請人	張淑晶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90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908號裁定，未慮及聲請人為受刑人，難以繳納裁判費用，作成不受理裁定，爰請求憲法法庭撤銷該裁定，並重新審理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39號張淑晶聲請案